

#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松阳县西屏镇瑞阳大道 312 号

注册资本：5,6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宗和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2002 年 4 月 27 日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间：2011 年 3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7047913226

## 二、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摩擦材料、汽车摩擦配件设计、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主要从事高强度纤维离合器面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前五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松阳县科马实业有限公司	4,133.90	72.78
2	松阳县协力投资有限公司	425.00	7.48
3	松阳县科远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5.28
4	王婷婷	225.00	3.9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程慧玲	150.00	2.64
	合计	5,233.90	92.14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松阳县科马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133.90 万股，持股比例 72.78%。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宗和先生、廖爱霞女士、王婷婷女士及徐长城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通过科马实业、协力投资、科远实业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5,083.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50%。王宗和先生与廖爱霞女士为夫妻关系，王婷婷女士为王宗和先生与廖爱霞女士的女儿，徐长城先生与王婷婷女士为夫妻关系。

王宗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76 年至 1978 年任松阳县运输公司职工，1979 年 1995 年任松阳县制动材料厂供销员、厂长，1995 年至 1999 年任松阳县摩擦材料厂厂长，1999 年至 2002 年任民正摩擦材料厂厂长，2002 年至 2011 年任科马有限董事长、经理，2011 年至 2017 年 4 月任科马材料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廖爱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出生，中专学历。1978 年至 1981 年任松阳古市中学教师，1981 年至 1983 年于杭州外国语学校进修，1983 年至 1990 年任浙江遂昌中学教师，1990 年至 2004 年任松阳县图书馆职员，2004 年至 2011 年任科马有限董事，2011 年至今任科马材料董事。

徐长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 年至 2009 年任杭州和睦中学教师，2009 年至 2011 年任职于科马有限，2011 年至 2017 年 4 月担任科马材料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婷婷，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硕士学历。2009 年至 2011 年任职于科马有限，2011 年至 2017 年 3 月担任科马材料董事，2017 年至今任职于杭州有为。

### (二) 公司其余前五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

### 1、松阳县科马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松阳县科马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21日
注册资金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宗和
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瑞阳大道312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王宗和持股比例84.62%，廖爱霞持股比例15.38%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管理（不含证券、金融、期货），加工、销售服装、鞋帽，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金属材料、不锈钢制品销售，室内外装璜。

松阳县科马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宗和、廖爱霞持有科马实业全部股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科马实业持有公司4,133.90万股，持股比例72.78%。

### 2、松阳县协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松阳县协力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17日
注册资金	2,1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廖爱霞
注册地	浙江松阳县西屏街道瑞阳大道312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廖爱霞持股比例71.95%，王宗和持股比例21.02%、徐长城持股比例7.02%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汽车零部件经营，建材、五金材料销售、加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松阳县协力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持有协力投资全部股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协力投资持有公司425万股，持股比例7.48%。

### 3、松阳县科远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松阳县科远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7日
注册资金	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廖爱霞
注册地	浙江省松阳县西屏街道江滨东路129A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廖爱霞持股比例 80%，王宗和持股比例 2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汽车零部件经营，建材、五金材料销售、加工，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松阳县科远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比例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宗和、廖爱霞持有科远实业全部股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科远实业持有公司 300 万股，持股比例 5.28%。

#### 4、程慧玲

程慧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80 年至 2004 年任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技术科长、质量部长、技术开发部经理，2004 年至 2011 年任职于科马有限，2011 年至今历任科马材料董事、质量部部长、技术部部长、技术顾问，程慧玲持有公司 150.00 万股，持股比例 2.64%。系公司第 5 大股东，程慧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廖爱霞的弟媳。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之盖章页)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

# **股票发行上市 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拟发行公司：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鉴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已受聘担任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马材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令第63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境内上市公司的必备知识，针对科马材料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 **一、辅导目标**

促进辅导对象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境内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和自律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同时促进辅导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 **二、辅导人员组成**

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浙商证券正式员工王锋、俞琦超、何少杰、王建、顾小嫻、童斐六人组成浙商证券“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项目辅导工作组”（以下简称“项目组”），由王锋任组长，具体负责科马材料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在辅导过程中，将邀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有关机构协助完成辅导工作。

### 三、辅导对象

辅导对象为科马材料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 四、辅导内容

根据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签署的《辅导协议》的规定，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辅导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验资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的监督。

11、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A股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准备工作。

## **五、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将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具体如下：

（一）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通过实地考察及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

（二）集中科马材料接受辅导人员，采用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辅导，集中授课时间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三）针对科马材料存在的特殊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方式，集思广益，或与有借鉴经验的其他企业进行经验交流，最终加以解决。

（四）难以采用面授方式时，将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形式进行辅导。

（五）考虑到辅导对象知识水平的差异以及各自工作性质的不同，指定辅导对象阅读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财务等方面的书籍，使辅导对象对股份公司的设立与运作、证券与证券市场、股票的发行与上市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财务管理、股利政策等方面的知识有较深刻的了解。

（六）根据辅导工作的进程，通过出题考试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辅导对象的学习效果，适时调整与改进辅导工作。

（七）其他必要的辅导方式。

##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针对科马材料的具体情况，辅导前期重点是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辅导中期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辅导后期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人A股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具体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作如下安排：

## （一）第一阶段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意向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通过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

本阶段即将结束时，项目组将结合对科马材料摸底调查的情况，向辅导对象发放一批辅导材料，并敦促辅导对象提前进行自学。

## （二）第二阶段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1、对科马材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科马材料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

### （1）辅导工作及A股股票发行与上市程序讲座

由浙商证券负责。介绍国内外证券市场的发展历史及现状，阐述证券市场在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讲解关于境内发行上市辅导规程及辅导过程有关的法律、财务等知识，使辅导对象了解辅导的意义和辅导的总体计划安排并制定学习计划。介绍境内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条件，股票发行上市的程序以及现行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规，并结合公司上市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

### （2）有关法律和法规讲座

由律师负责。介绍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形式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机制，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境内上市公司应遵守的法律和法规等。

### （3）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讲座

由会计师负责。就理解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会计制度进行讲座。协助公司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法规、规范会计核

算体系与方法。

介绍股份公司内部审计与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关系，内部审计对股份公司高效运作的重要性，以及如何保证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讲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

#### （4）信息披露讲座

由浙商证券负责。讲解有关信息披露的法规，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督促公司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机制，使相关责任人员了解财务信息、重大事项及其他事项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2、就以上讲座的内容进行闭卷考试，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追加辅导内容和考试。

3、在辅导工作中，浙商证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第一阶段调查所发现的科马材料存在的问题，会同辅导对象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的、要求、时间期限、责任人等。项目组将进行跟踪辅导，督促整改。

#### 4、协助科马材料建立规范化的运作机制

为了建立结构优化、产权明晰、责权明确和运行高效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突出科马材料的主营业务，浙商证券将依据五分开原则协助其建立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运作机制。

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一同协助科马材料规范其公司章程并建立规范的组织机构。

6、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一同协助科马材料规范《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

7、对公司发展战略和 Company 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公司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税后利润分配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协助其制定长期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并指导科马材料实施分红派息等工作。

9、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考察与测评，并视情况请专业机构作可行性分

析，最终确定投资项目，并办理相关的立项手续。

10、协助科马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完善企业内部监督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浙商证券将会同科马材料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将不定期向科马材料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科马材料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条件提出若干建议，协助科马材料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义务的办法，对滥用职权或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反映。

### **（三）第三阶段**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对以往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若在辅导期结束时仍达不到辅导目标，将向浙江证监局申请适当延长辅导期。

2、配合科马材料制作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

在辅导工作结束至浙商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科马材料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浙商证券仍将持续关注科马材料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浙江证监局报告。

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双方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 七、浙商证券的辅导程序

(一) 浙商证券与科马材料签订《辅导协议》。

(二) 浙商证券统一安排科马材料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辅导工作，组建项目组。

(三) 制订辅导工作计划，听取科马材料对辅导计划的意见。

(四) 辅导工作开始前五个工作日内，浙商证券向浙江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备案登记材料至少包括：

- 1、辅导备案申请报告；
- 2、发行人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
- 3、发行人情况简介；
- 4、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 5、发行人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 6、辅导协议；
- 7、参与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
- 8、发行人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职务、简历、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 9、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10、其他材料。

(五) 辅导工作人员实地考察科马材料，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座谈、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收集信息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资金运用情况、管理人员的素质、职工受教育的水平、劳动用工制度、管理人员聘用制度、组织结构、发展规划、行业状况、公司改制规范情况、股票发行以及上市安排等。

(六) 综合分析科马材料的有关情况

- 1、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其发展前景；
- 2、发行A股所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现有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运作情况；
- 4、公司设立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

5、公司以往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其实施情况；

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情况。

（七）对科马材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辅导培训。

（八）规范科马材料的组织机构及其行为。

（九）督促科马材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规定安排A股的发行及上市工作。

（十）督促科马材料严格按照境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修订信息披露制度。

（十一）督促科马材料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十二）辅导科马材料制作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

（十三）在辅导期结束后，向浙江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 **八、对辅导工作有关各方的基本要求**

（一）在辅导期内，浙商证券辅导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与科马材料接受辅导人员及其他人员密切合作，确保辅导工作顺利进行。

（二）辅导人员为内幕人员，对其掌握的科马材料各种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给任何与科马材料A股发行、上市以及辅导工作无关的人员。

（三）为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在辅导期内，科马材料应当与浙商证券的辅导人员积极配合，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四）在辅导工作过程中，科马材料应当准许辅导人员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记录，并列席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五）在辅导工作过程中，科马材料在进行主要经营决策或与股份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经营决策前，需听取辅导机构的意见，并在作出决策后，将其决策的执行情况书面函告辅导机构。

（六）浙商证券在辅导过程中应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辅导工作

底稿，存档备查，存档时间不少于10年。辅导工作底稿至少包括：

- 1、备案登记材料和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表；
- 2、辅导人员变更及交接手续资料；
- 3、历次授课的讲义、参加人员考勤记录、辅导对象对授课效果的评价；
- 4、历次考试试题、答卷及评卷的资料；
- 5、监管机构现场检查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
- 6、其他有关辅导工作记录。

在辅导过程中，浙商证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科马材料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调整辅导方案和计划，以达到最佳辅导效果。

当浙商证券认为达到辅导计划目标后，将向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评估申请。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盖章页）



2020年5月15日

#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松阳县西屏镇瑞阳大道312号，法定代表人王宗和，公司联系电话：0578-8068008，电子信箱：c11@kema.com.cn，传真：0578-8069568，辅导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